調辦事司法院約聘專員甄選簡章

一、 職稱：約聘專員(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缺調司法院刑事廳辦事)

二、 員額：正取 2 名，備取 4 名。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（經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)。

三、 性別：不拘。

四、 報名期間：108 年 11 月 22 日至 108 年 12 月 2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五、 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大學以上法律、犯罪防治等相關系所畢業。

（二）熟諳 Word、Excel 等電腦文書作業系統。

（三）具有溝通協調能力及服務熱忱者。

（四）具語文專長者尤佳。

（五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能擔任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。

六、 工作項目：刑事類司法行政事項。

七、 工作地點：司法院刑事廳（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）

八、 報名時應繳交文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（含 600 字以內自傳並附最近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，格式請至本院網站下載)。

（二）符合資格學歷及最高學歷影本。

（三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四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
（五）如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影本。

（六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九、 甄試程序：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通知面談，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如需返還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。

十、 報名方式：通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親自報名概不受理。請以掛號將報名資料逕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司法院刑事廳黃先生收，如有疑問，請電洽：(02) 2361-8577 分機 252 黃先生。